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關於復牌之更新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有關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開始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另外說明外，本公告中所用術語與該等公告中術語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該等公告，聯交所已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並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生效，且准許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自同日起)內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了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經修訂建議」)。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提交的復牌建議情況相同，聯交所上市科未有對經修訂建議提出任何問題，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知本公司，其認為經修訂建議不可行，並建議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7 條批准取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函件，上市委員會認為，儘管本公司在其手機設計及分銷業務方面取得一定進步，但經修訂建議仍未能令人信服地表明本公司將能按上市規則第 13.24 條要求開展足夠的業務或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以保證能夠繼續上市。上市委員會認為經修訂建議不可行，因此決定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起取消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該裁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遞交一份正式請求，請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裁定，而覆核聆訊將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倘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Donald Edward Osborn

庄日杰

及

蘇文俊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陽劍慧女士及陳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濤先生及曾憲芬先生。